



昆明市滇池管理局

滇池函字〔2024〕1657号

关于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第98项问题整改通过市级验收的函

五华区、盘龙区、官渡区、西山区、呈贡区、晋宁区政府，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滇池度假区管委会：

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昆明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的通知（昆办通〔2024〕33号）、关于印发《昆明市整改落实中央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和交办问题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昆生环督〔2020〕31号）要求，昆明市滇池管理局牵头、市公安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，对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中的第98项任务（滇池非法捕捞行为仍十分猖獗问题整改不彻底）验收，各责任单位已完成整改并通过市级验收，现将市级验收意见反馈给你单位，收到此函后请你单位开展信息公示，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及时反馈至昆明市滇池管理局。

此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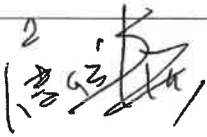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市级验收意见



附件 8:

关于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“滇池非法捕捞行为仍十分猖獗问题整改不彻底”问题 市级验收意见

反馈（投诉）问题	滇池非法捕捞行为仍十分猖獗问题整改不彻底 (需举一反三)
昆明市整改措施	1. 科学制定整改方案；2. 盯紧问题狠抓落实； 3. 以点带面一体整改；4.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。
整改措施清单	1. 强化属地管控责任,健全完善精准管控的机制,强化网格化管理,将任务细化到乡到村,逐级签订责任书,实现网格责任。人与重点监控对象分类包保,建立健全包保重点监控对的工作机制。 2. 紧盯重点环节、重点领域,对重点监控对象开展全面排查整治,真正把各环节、各领域存在的问题底数摸清、摸全、摸透,做到精准防控,将“十年禁渔”内容纳入村规民约,并进行张贴宣传。 3. 制定印发专项整治行动计划,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专项整治行动,实现非法捕捞“动态清零”。 4. 重拳打击涉渔违法犯罪分子,坚决查处组织者、经营者、获利者,坚决摧毁犯罪网络,斩断利益链条,系统梳理滇池流域涉渔违法违规典型案例。 5. 在滇池流域重点区域加密、更新、优化视频监控点位,持续推进“智慧滇池”监管信息系统建设。 6. 加强垂钓行为执法监管,严厉打击禁钓区、禁钓期垂钓行为和使用禁用钓具、禁用钓法的垂钓行为,在划定的垂钓区全覆盖设置标识标牌。 7. 广泛开展“十年禁渔”相关政策法规宣传,加强警示教育,通过以案释法、以案示警,积极营造

	“不敢捕、不能捕、不想捕”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整改目标	遏制非法捕捞现象，确保滇池流域“十年禁渔”工作稳步推进。
台账资料核实情况	经核实台账资料，符合验收要求。
现场核实情况	经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。
存在的问题	
验收结论	经核实，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。
下一步工作意见或建议	严格贯彻执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12号），统筹推进滇池禁捕退捕和水生生物保护工作。
验收人员签字	 梁洁 王松 刘德勇 尚军